

河池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4〕19号

关于印发《河池学院留学生管理暂行规定》的 通 知

校直各单位：

《河池学院留学生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行。

附件：河池学院留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河池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4年4月10日印发

附件

河池学院留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规范外国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高等学校接受留学生管理规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二条 留学生是我校学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各相关部门均有义务和责任将留学生的培养和教育工作纳入部门的整体规划。在留学生培养和教育中，坚持“扩大规模、提高层次、保证质量、规范管理”的方针。

第三条 为实现学校建设成为更高水平地方本科院校的战略目标，学校鼓励各学院接收和培养留学生，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留学生培养及承担留学生专业课与公共课的教学工作。

第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留学生管理制度，国际交流处（以下简称国交处）作为学校外事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留学生工作进行宏观管理、指导与协调。国交处派专人负责留学生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制定留学生招生办法并公布招生章程，联系国外院校，为留学生办理来华手续、居留手续、

离境手续、到机场接送留学生以及日常管理等，并与校内相关部门如教务处、学工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等部门协调，安置好留学生。留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对留学生工作进行具体管理和指导，委派一名领导负责留学生教学管理工作，委派一名教师负责留学生的具体工作，并密切与国交处保持联系。

第五条 各部门、学院具体职责：

1. 教务处：

(1) 留学生教学任务的协调、教学实验场地和设施等的统筹安排；

(2) 专业课任课教师教学任务和工作量的审定；

(3) 留学生的成绩管理；

(4) 留学生中英文成绩单的制作。

2. 学生工作处：负责加强对留学生班主任的宏观管理和指导以及班主任津贴的统计，留学生的奖惩管理等。

3. 财务处：负责留学生学费收取等工作，专业课任课教师教学津贴以及班主任津贴的发放。

4. 后勤管理处：负责留学生公寓的安排。

5. 保卫处：负责留学生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检查留学生公寓的防盗、防火设施的配备等；协助依法处理各类涉外案事件。

6. 图书馆：按照有关规定为留学生学习提供图书借阅和信息检索等服务。

7. 学校卫生所：根据我校医疗规定，负责留学生的医疗事宜。

8. 各学院:

- (1) 制定留学生培养计划;
 - (2) 留学生录取工作中的专业资格审核;
 - (3) 留学生进入专业学习的各项教学的组织和安排, 包括教学任务中规定的外出参观、实习等;
 - (4) 与专业学院协调安排留学生的专业汉语课;
 - (5) 留学生班主任、导师的安排、学习计划的制定和教材的落实;
 - (6) 根据专业教学要求, 结合留学生所在国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指导留学生进行选课;
 - (7) 组织留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 应当按教学计划与在校的中国学生一起进行; 但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 应当遵守有关涉外规定, 向国交处提交相关材料, 国交处负责向当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申请。
 - (8) 留学生的成绩管理;
 - (9) 协助国交处做好留学生的日常及涉外管理等工作;
 - (10) 协助国交处做好留学生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以及学校设立的奖学金的资格评审工作。
9. 其它未尽事宜, 由国交处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

第三章 留学生的招生和录取

第六条 严格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制定留学生招生办法并公布招生章程, 按规定招收留学生并公布对留

学生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并以人民币计价收费。

第七条 招收符合入学条件的校际交流留学生和自费留学生。对申请来校学习的留学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查、考试或考核，录取标准由学校确定；对使用汉语接受学历教育者，应当进行汉语水平考试。

第八条 申请到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并符合入学条件，有可靠的经济担保人和在华事务担保人。申请者应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愿意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九条 我校接受由其它学校录取而申请转入我校的留学生，学生应取得原学校书面的转学同意方可申请转学。

第十条 国交处协助留学生办理来华留学的各项手续，所需费用由留学生自理；留学生的出入境和居留手续，按照《高等学校接受留学生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章 注册与报到

第十一条 被录取的留学生，需持《河池学院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有效护照（有效期一年以上）、签证、健康证明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有关材料按期到学校国交处办理入学手续。从中国其他大学转学者，需持原就读学校留学生管理部门出具的《转学证明》。

第十二条 留学生入学后，我校将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分别对其汉语水平、专业进行复查或摸底。复查或摸底工作

由留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留学生入学后，应按相关规定到指定体检机构进行体检（一年以内可凭《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无需再做体检）和办理居留许可，费用自理。体检不符合录取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在校学生未按程序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且逾期 15 天不办理注册手续的，按自动退学处理。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十五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费且未办理手续的学生，不予注册，不能参加本学年度选课、课程教学活动及考试。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留学生入学后应当办理校园一卡通、学生证；如需到图书馆借阅书刊，应到图书馆开通校园一卡通的借书功能。

第十七条 留学生应自觉遵守学习纪律，按时上课，不旷课、迟到和早退。因病、因事不能上课的，须办理请假手续。凡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而没有上课的，均按旷课处理。

第十八条 留学生因病请假应附有医院的证明，由所在学院、国交处领导审批。留学生因事请假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一天以内，由班主任审批；两天以内，由辅导员审批；三天以内，由所在学院领导审批；七天以内，由国交处审批。请事假，原则上不能

超过七天，如有特殊情况须报学校领导审批。

第十九条 请假人办完请假手续后，需于当日将请假审批表送所在学院办公室存档，同时报送一份到国交处备案。请假期满，请假人须及时到所在学院办公室办理销假手续。逾期未办理续假手续者，超假时间所缺课程按旷课处理。需要续假时，其手续与请假手续办理相同。

第二十条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留学生的学习，并结合留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留学生的必修和选修课程。

第二十一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 and 经济学类专业的留学生的必修课，其他专业的留学生可以申请免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休学、停学、复学、退学、考勤、毕业、结业、肄业等参照《河池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院政发〔2005〕99号）的管理规定；学生学习成绩评定与记载参照《河池学院学分制成绩管理规定（试行）》（院教学〔2010〕53号）的管理规定；学生补考、重修及重考参照《河池学院补考、重修及重考管理规定》（院教学〔2010〕51号）的管理规定；学生的课程免修、免听、免考参照《河池学院课程免修、免听、免考管理规定》（院教学〔2010〕52号）的管理规定；学生选课参照《河池学院学生选课管理细则（试行）》（院教学〔2010〕50号）的管理规定。

第六章 留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参加社会服务，参加文娱体育等活动；
3. 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助学金，学校设立的奖学金等；
4. 在道德修养、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者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结业证书。
5. 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中国的宪法、法律、法规；
2.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4.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5.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尊老爱幼、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6. 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宿舍管理

第二十五条 留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服从国交处与宿舍管理人员的安排，按指定房间住宿，不得私自换房或强占房间；未经允许不得搬至校外住宿。应当遵守学校的有关

会客制度，来访者必须办理登记手续，宿舍内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公寓设立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学生公寓 6:00 开门，23:30 关门。留学生须遵守学校学生作息时间表。超时返回宿舍的，应主动出示有效证件并如实登记。

第二十七条 留学生应当保持宿舍整洁，不影响他人学习与休息。应当爱护宿舍设施，不得损坏、拆卸、改装宿舍楼内设备和线路。损坏或遗失公物应照价赔偿。

第二十八条 留学生应当节约水电，遵守防火规定，严防火灾，室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酿成火灾者，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留学生外出离开学校所在城市时应报所在学院，由所在学院报国交处。如需在外住宿，应按照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条 学成回国的留学生应当在办完离校手续后 2 天内搬离宿舍。

第八章 校园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一条 留学生应当自觉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第三十二条 留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经学校批准，可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学校规定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但不得跨校活动。

第三十三条 留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构建和谐校园。留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留学生参加学校学生会组织举办的各类文体活动；留学生也可以自愿参加我国在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尊重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留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严禁对中国公民进行传教和举行宗教聚会活动。

第三十六条 留学生享受中国的节假日及学校的寒暑假。留学生所在国的节日，学校不放假，如须请假或者举办有关庆祝活动应事前向学校国交处提出申请。

第三十七条 留学生凭借书证到图书馆借阅我国公开发行的图书，如因特殊专业需要查阅内部资料，须经所在学院、国交处、图书馆领导批准。

第三十八条 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三十九条 留学生因专业学习需要外出调查，应由本人提交实习计划，报所在学院、学工处审批，并提交国交处备案。

第四十条 留学生在我国境内进行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必须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留学生在我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留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守我国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有害信息。

第九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课外活动、社会服务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参照《河池学院学生奖励暂行办法》（院政字〔2005〕175号）执行。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校纪校规的留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参照《河池学院学生违纪处理暂行办法》（院政发〔2011〕4号）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章 出入境和居留管理

第四十四条 留学生来华时必须持有普通护照。长期学习（6个月以上）需持（X）签证入境；短期学习（6个月以内）需持旅游（L）签证入境。

第四十五条 持“X”字签证入境到校报到后，在签证有效期

30 日内，由国交处协助留学生到当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居留许可手续。

第四十六条 从本省区其他市转学并持有居留许可的留学生申请到我校学习者，应在来校后 20 天内办理居留许可工作单位等项目的变更、延期手续。

第四十七条 留学生（持外国人居留许可者除外）去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探亲或旅游，须提前 20 天凭本人有效证件及国交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到当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再入境签证手续，限一次入境有效。留学生应在再入境签证有效期内入境返校。

第四十八条 留学生签证或居留证有效期满后还需要继续在中国学习者，应在有效期满一个月前申请延长，由国交处负责协助留学生办理。

第四十九条 留学生须注意自己的居留证或签证的有效期，因超过有效期未办理延长手续的现任或逾期入境所受的处罚由留学生本人承担。

第五十条 留学生学习结束离开中国，凭本人有效护照并在签证或居留证的有效期内出境。如因故不按期出境，需提出申请，经批准办理签证或居留证延期手续。

第五十一条 各项签证、证件不得私自涂改、损坏。外国人居留许可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须及时按规定登报声明作废，同时另行申请补办。

第五十二条 留学生办理居留许可、签证及延长证件的费用一律自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原则上不邀请留学生家属来校伴读，如情况特殊，学生家属可凭河池学院证明，向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L”字签证来华伴读。

第五十四条 留学生学习期间一般不允许外出旅行，如确有特殊原因，应当经学校批准；节、假日凡离开宜州市者必须报告，经批准后才能离开；凡需到中国非开放地区旅游、参观、考察者，要提前一个月申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前往；到开放地区者，应报告和备案。报告需填写报告审批表，报告程序参照事假程序。报告审批后，要将报告审批表送交国交处备案。

第五十五条 留学生离校（转学、休学、退学、结业、毕业）前须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结清有关费用，还应交回相关的物品、图书、证件等，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境。

第五十六条 留学生应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发现不正常情况应及时向所在学院、国交处和保卫处报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河池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院政发〔2005〕99号）等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河池学院国交处。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